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汇隆活塞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0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770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广场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浦发银行	75080078801700000039	36,000,000.00	2,051,355.64
合计		36,000,000.00	2,051,355.64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5080078801700000039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1,355.64 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410.92

合计		36,021,410.9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年度
1、清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支付材料款	4,932,893.43	4,932,893.43
3、购买非股权资产	7,137,828.53	7,137,828.53
4、支付电费	300,000	300,000
5、支付职工薪酬	1,599,028.82	1,599,028.82
6、银行手续费	304.50	304.50
合计	33,970,055.28	33,970,055.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1,355.64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购买非股权资产7,137,828.53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8,862,171.47元人民币变更为购买非股权资产7,137,828.53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862,171.47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00元人民币。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33,970,055.28元，剩余2,051,355.64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